

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巡逻交通工具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事项：

一、项目编号：ABJT-2022-09-GK

二、采购人：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名称：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巡逻交通工具采购项目

服务遵守采购人指定的工期和地点交货。超过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投标保证金：不需要

七、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八、项目简介：

根据采购人安保巡逻实际情况需采购四轮电动巡逻车（5座）4台、两轮电动巡逻车6台、巡逻自行车8台（详见招标文件）。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力；

3、投标人近一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再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提交至
监管部门，具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采购人
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物存于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4.2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特定资格）

4.2.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4.2.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台化 社治 应何 住同 的成 的公 司有 限有 限有 限有

